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0103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心理師支援報備相關規定及處罰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1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083號函。

二、心理師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但書「機構間之支援」規定

（一）按本法第10條規定，係以心理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
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；倘需離開執業處所執行心理師法
定業務，需事先向執業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核
准程序完成，始可至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。現行15
類醫事人員執業，均循此原則辦理。

（二）至於機構間之支援，雖同為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
例外規定，但適用於因大型災難後，出現大量急性壓力
症（acute stress disorder）患者等非可預期性之緊急
情事，需臨時增加心理師人力應變者；且前開特殊情事
宜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

三、本法第37條所稱「執業機構」，請依下列原則認定及查

電子
文
騎

6

處：

- (一)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：按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處罰，除須具備客觀之違規行為外，尚以其行為具有主觀歸責事由，即故意或過失為必要。
- (二)本條罰則係針對心理師違反本法規定，包含：執業登記、報准支援、停歇業報備、製作紀錄及保密等情形時，對其執業機構同時進行裁處，以促善盡同法第21條「督導管理」之責。
- (三)又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，應經事先報准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前開審核時，目的在確認支援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情事，並無需確認該醫事人員原執業登記機構負責人同意之必要（本部108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305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